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飯店三層荷花4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宣派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釐定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不會於該等日期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